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重要提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所界定詞彙與本文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額外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列擬認購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者所享有配額以外之額外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收訖。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申請表格，將同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已經獲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發售章程已存在或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繼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倘於接納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及付款的截止時間後兩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Quinsella Holdings Limited（「包銷商」）可於該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a) 自任何事件之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可能或極大機會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政狀況及/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合理或不合宜；或
(b) 包銷商注意到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根據包銷協議列明須承擔或獲授予之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或
(c) 包銷商注意到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誤導或不準確而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i) 經已或可能或將會或大有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或(ii) 經已或可能或將會或大有可能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及/或使持續進行使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或公開發售的進行或落實為不實際、不合適或不合宜；或(iii) 發售章程或包銷協議經訂之條款及方式持續進行公開發售或發售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導致，將為或大有可能為不實際、不合適或不合宜。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三股現有股份
可以每股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0.70港元獲發一股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之基準
提呈公開發售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
額外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申請表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只有名列本欄之合資格股東
方可作出申請

致：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所列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現以每股額外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不可撤回地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並附上_____港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另行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就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支付之全數股款。

本人/吾等謹此要求，閣下配發所申請認購之該等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數目之額外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之股票證書及/或應退還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述地址以平郵寄交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此項認購申請之配發數額乃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本人/吾等知悉，並無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所申請認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額外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發售章程所載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限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有關數目額外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零八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總數，按每股額外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0.70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註明抬頭人為「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於本表格所申請認購額外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繳付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申請人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通知所獲配發之額外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數目。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則於申請認購時繳付之股款將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閣下，退還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前以平郵寄交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者，則多出之申請股款將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閣下，退還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前以平郵寄交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之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均有責任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定，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就該項申請繳納該地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相信有關接納將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額外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申請之權利。

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後，即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彼已經或將會就有關申請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登記、法律或監管規定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如有）。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之申請須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

* 僅供識別